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8B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沪环保许防〔2019〕832号

法人名称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连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
2865号, 201306
有效期自 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沧海路2865号
核准经营规模 58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HW01、HW02、900-999-49类）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除外)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危险废物物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类）、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可焚烧类）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可焚烧类）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可焚烧类）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吴奇方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董事长
黄玉光	环境保护	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
陈继东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程师	全职	运营总监
张刚	项目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全职	EHS 经理
张国兴	自动化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维修部经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宗洁	60910799	13564337136
王博	60910799	13817952254
沈建文	60910799	13636411189
陈寅捷	60910799	13917247723
田楼华	60910799	13918251524
李明阳	60910799	17721106608
张宗兵	60910799	13774288529
陈雯倩	60910799	13472484301

梁斌	60910799	15000381295
魏科敏	34780837	13764149011
杨晓俊	60910799	13917000999
姜作涛	50208075	13801895656
黄赛萍	50208075	13641762039
童平	50208075	15317809928
吴聘	50208075	18616788010
王恒	50208075	13012823238
周磊	50208075	13501849107
唐启	50208075	13382137772
李婷	56675536	13917523667
奚双江	56675536	15821611625
金志华	56675536	13916379128
马辰尧	56675536	13482560017
戴一佳	56675536	13764399293
张峥唯	56675536	15021063038
夏非非	56675536	13817073380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槽车、槽罐、1m³塑料方箱、1m³包装袋、200L铁桶、塑桶以及 50L 塑桶等。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

临港基地总贮存设施包括甲类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745.08

m²、乙类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1074.18 m²、丁类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3429.00 m²，共计仓库占地面积 5248.26 m²；储罐区共计储罐 51 个，其中甲类储罐 25 个，1220 m³；乙类储罐 10 个，500 m³；丙类储罐 12 个，1200 m³，丁类储罐 4 个，400 m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焚烧工艺系统由下列几部分组成：废物贮存及进料系统、焚烧系统、SNCR+余热利用系统、烟气急冷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底渣及飞灰收集系统、排烟系统、电气及仪控系统、空压系统等。

废物通过上料机由高端（头部）进入回转窑内，依靠窑筒体的斜度及窑的左右摆动向窑内运动，随着窑体的转动，废物在窑内不断旋转翻滚，在高温状态下与助燃空气充分接触，窑内操作温度控制在 850-1100℃，危险废物在回转窑内停留时间超过 50min，经高温焚烧后转化为高温烟气和炉渣，其中高温烟气进入二燃室进一步燃烧，焚烧残渣自回转窑窑尾排入二燃室底部。

回转窑内未完全燃尽的废气进入二燃室进一步燃烧，二燃室内配有一辅助燃烧器，通过位于二燃室末端烟气出口烟道上

的热电偶控制辅助燃烧器的火力大小，调节补充二燃室内的气体的燃烧热量。二燃室温度控制在 1100℃ 以上，烟气流速一般控制在 2-6m/s，烟气停留时间不小于 2s，确保可燃废气组分在二燃室内高温燃烧殆尽，转换成便于后续多级烟气净化装置处理的 HCl、SO_x 等无机组份，降低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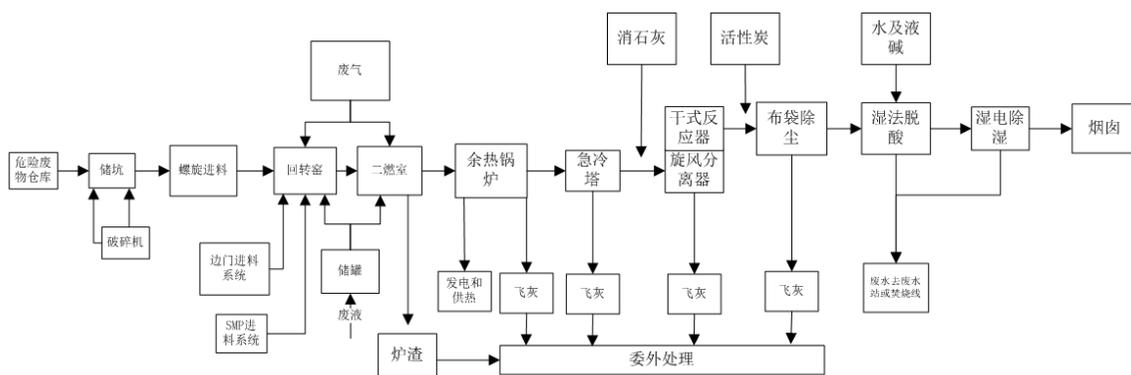


图 1 焚烧工艺流程图

表 1 焚烧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集料系统	储坑	/	1 套，利旧
进料系统	破碎机	Q=3~5t/h	1 套，利旧
	输送机	Q=4.2t/h	1 套
	剪切机		1 套
	SMP 预处理系统	4t/h	1 套
	渗滤液提升系统	φ 1500×H1800 (2m ³)	1 套，利旧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废液投加泵	Q=10m ³ /h, H=60m	3套
	燃烧器	800kg/h	3套
	推料机	Q=5.8t/h	1套
	行车(抓斗)	5t	1套, 利旧
焚烧系统	回转窑主电机	Q=740rpm, N=55kw×4P	1套
	风机		6套
	回转窑	φ4.64m×L15.2m, 窑体倾斜角2°	1套
	二燃室	φ5050×H12700	1套
	出渣机	max:5t/h	1套
余热利用系统	余热锅炉	16.5t/h, P=2.5MPa, T=340℃	1套
	除盐水系统	Q=12.5t/h	2套
	除氧器	21t/h, T=104℃	1套, 利旧
尾气系统	急冷塔	φ4618×H14580mm	1套
	降温系统	Q=3.5~12m ³ /h, H=60m	1套
	旋风+干式反应塔	圆锥体式 f4200×H18200	1套
	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2700m ² ,	1套
	引风机	Q=1867m ³ /min, ΔP=7700Pa	1套
	脱酸塔	φ4200×H13680	1套
	中和塔	φ4200×H13680	1套
	消石灰喷射装置	Q=10.23m ³ /Min, N=5.5kw	1套
	活性炭喷射装置	输送系统: DN80×30M 0.75kw	1套
	湿式静电除尘器	设计入口烟气流: 70000m ³ /h	1套
脱硝系统	SNCR 脱硝系统	15~200l/h×2	1套
余热发电系统	抽气凝汽式汽轮机	P=2.35MPa, T=320℃, 抽气压力: 0.6MPa, 额定功率: 3MW	1套
	发电机	额定功率: 3MW, 额定电压: 10.5KV	1套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凝汽器	冷却面积: 420 m ² , 蒸汽压力 0.0065MPa 蒸汽流量: 16.3t/h, 冷却水量 1400t/h	1 套
制氮系统	制氮系统	400Nm ³ /h (包括空压机)	1 套
公辅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	Q=650m ³ /h	1 套
	空压机系统	Q=30Nm ³ /min	3 套
	烟囱	内径 2 米 (中间分割), H=50m	1 套 (与一期共用)
	柴油泵	Q=10m ³ /h, H=60m	1 套
	转 (卸) 料系统	Q=20m ³ /h	1 套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含重金属废水应分类、分质处理，在车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要求；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等收集处理，经水务部门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上海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包括车间排放口）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生产污水管道采用明管敷设。

应落实《报告书》意见，各类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呼吸气、废水处理站臭气、焚烧车间储坑和投料口废气等应收集送焚烧炉焚烧处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要求，氨应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的控制值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类工艺酸性废气、含尘废气须分别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后分别经 20 米、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分拣周转区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须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落实《报告书》中储罐呼吸气治理措施，以及废物装卸、储存、输送、处理过程中的各项封闭措施。厂区内及厂界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飞灰、炉渣、铁氧体沉淀、干化污泥、磁选废金属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应根据《报告书》意见，落实相应地下水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永久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和检查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接收的废物按联单填写的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2）严格落实项目环评要求，加强废物接收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

（3）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合理安排贮存外来危险废物和自产废物，避免过量堆积。

（4）加强运营管理，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并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焚烧烟气和其他工艺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5）合理安排经营计划，综合调控入炉焚烧的外收危废量和自产危废量，确保危废焚烧总量不超许可经营规模。

(6) 结合企业实际和试运行期间运转情况，修订、细化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之前上报市固管中心。

(7) 应按照环评规定的生产工艺工序进行生产，涉及项目生产工艺工序调整的，须按规定向原项目环评审批部门报备；若涉及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要求，投产后应尽快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8) 项目须具备消防、职业卫生和劳动安全保障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9) 企业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应对照环评对试运行期间焚烧能力与处置类别（尤其焚烧不能明显减量的废物类别）进行评估。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许可证有效期内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